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六、转让主要由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权（2025年调整）

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不动产所在国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如缔约国一方居民持有某公司的股份，不论该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公司还是缔约对方的公司，只要该公司的股份价值的**50%以上（不含50%）**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对方的不动产所构成，则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无论其持股比例是多少，不动产所在国对股份转让收益都有权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 新加坡居民拥有中国公司的股份（或购买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份），如该中国公司股份价值的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那么，不论该新加坡居民持有中国公司股份比例如何，中国对该新加坡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都可以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七、转让公司股权（主要由不动产构成的股权除外）

（2025年调整）

转让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参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假设中国（缔约国 A）与德国（缔约国 B）签订了税收协定。德国居民企业甲持有中国居民企业乙 30% 的股权（乙公司的主要资产是机器设备、专利等，非不动产，即属于“其他股票”）。2024 年，甲将持有的乙公司 30% 股权全部转让，取得转让收益 1000 万元。

分析：由于甲转让的是“非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份”（乙公司资产非不动产），且持股比例 $30\% > 25\%$ ，根据协定，中国（乙公司所在的缔约国一方）有权对这 1000 万元转让收益征税（即中国可以对该笔收益征收所得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理解：若无此条款，跨国转让股票的收益通常由“转让方的居民国”征税（比如德国居民甲转让中国公司股票，一般由德国征税）。但当满足“持股 25% 以上 + 非不动产公司股份”时，被转让公司所在国（中国）也获得了征税权，这是对转让方居民国征税权的补充，避免股权大额转让的收益仅由转让方居民国独享征税权。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八、受雇所得

1. 受雇所得的一般征税原则

应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个人从事受雇活动的所在国（地区）征税，即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一方居民因雇佣关系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应在居民国征税。也就是说，新加坡居民在新加坡受雇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新加坡纳税。但在中国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中国可以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受雇所得要在来源国（即劳务发生国）**获得免税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在任何12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九、董事费（2025年新增）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即新加坡居民如担任中国境内企业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的款项，无论该董事是否在中国境内履行董事职责，中国对此项所得有征税权。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

“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个人以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实物福利，例如，股票期权、居所或交通工具、健康或人寿保险及俱乐部成员资格等。在董事会成员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公司居民国有权对构成董事费或类似性质报酬的股票期权利益征税，即使征税时该人已经不再是董事会的成员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十、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税收协定适用（2025年新增）

1.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

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协定待遇相关业务。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考点3】国际税收协定管理 ★

一、受益所有人认定

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在申请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的税收待遇时，缔约国居民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进行受益所有人的认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1. 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1）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2）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3）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5)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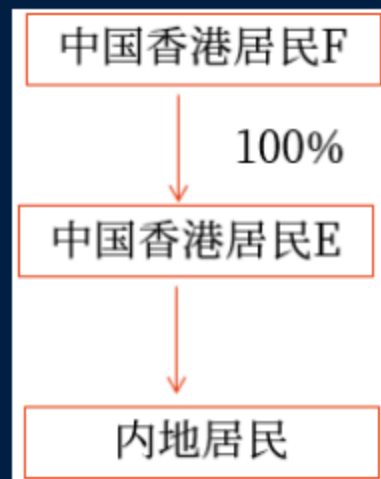
（1）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2）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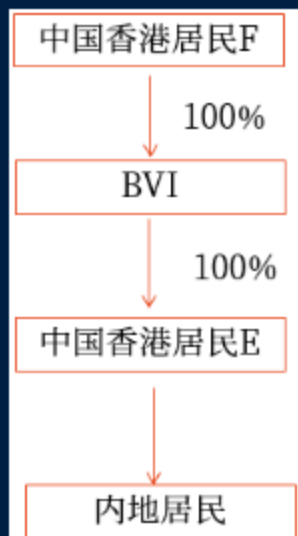
【例题】中国香港居民E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中国香港居民F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E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E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中国香港居民F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E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例题】中国香港居民E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中国香港居民F通过在BVI注册成立的公司（不论该公司是否为中国香港居民）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E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E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中国香港居民F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E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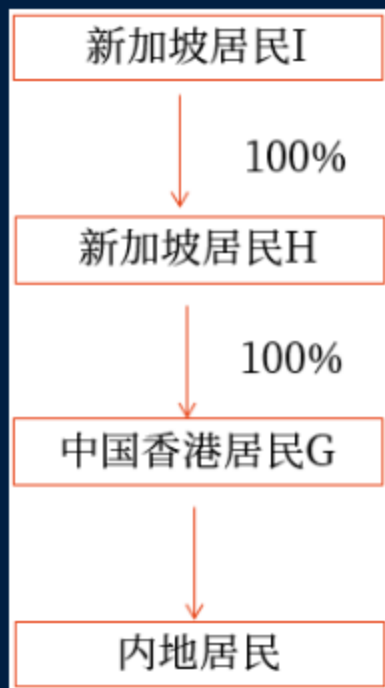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例题】中国香港居民G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新加坡居民I通过新加坡居民H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G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G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新加坡居民I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新加坡居民I和新加坡居民H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均和中国香港居民G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G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中国香港居民G可根据内地与中国香港签署的税收安排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安全港条款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1) 缔约对方政府；
-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 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多选题】从中国取得股息所得的下列申请人，可直接判定为“受益所有人”的有（ ）。 （2020年）

- A. 缔约对方政府
- B. 被缔约方居民个人间接持有95%股份的居民申请人
- C.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D.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E. 被缔约方居民个人间接持有100%股份的居民申请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CDE

解析：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1）缔约对方政府；（2）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3）缔约对方居民个人；（4）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管理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